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务重组概述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江安县2020年（第二批）四面山镇、夕佳山镇、阳春镇、怡乐镇等9个镇13个增减挂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约定由公司负责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，节余指标由江安县人民政府按23.77万元/亩单价回购。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取得全部指标证书，形成节余指标951.2858亩，回购总价款为22,612.06万元。截至2025年9月底，公司累计收到回购款4,960万元，尚有17,652.06万元以及按原协议约定已产生逾期付款违约金未支付。为妥善解决回购款支付问题，公司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，拟签订补充协议，对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、融资成本分担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。

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债务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债务重组方名称：江安县人民政府
- 企业类型：国家机关
- 办公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竹都大道东段1号

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债务重组人为公司项目业主，债务重组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债务重组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三、债务重组方案

1、重组涉及的债权情况

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为上述原协议项下尚未支付17,652.06万元回购款。

2、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

为妥善解决回购款支付问题，公司与江安县人民政府经友好协商，拟签订补充协议，对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、融资成本分担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重新约定。根据补充协议约定，江安县人民政府在2025年10月15日前安排节余指标回购款人民币14,000万元支付给公司，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3,652.06万元在2026年6月底前根据后续资金安排分期分批支付完成；公司让利于江安县人民政府910万元（以年利率6.5%的1年期资金成本计算），在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3,652.06万元中扣除910万元，即江安县人民政府只支付公司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2,742.06万元。

四、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江安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2021年2月甲乙双方签订的《江安县2020年（第二批）四面山镇、夕佳山镇、阳春镇、怡乐镇等9个镇13个增减挂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。项目已于2022年10月竣工，并完成省厅终验。为妥善解决节余指标回购款支付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（一）支付情况

根据原协议，项目共形成节余指标951.2858亩，节余指标回购款合计人民币22,612.06万元。截至2025年9月底，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节余指标回购款4,960万元，尚余节余指标回购款17,652.06万元未支付。

（二）约定事项

1、支付安排。由甲方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安排节余指标回购款人民币 14,000 万元支付乙方，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为 3,652.06 万元，由甲方在 2026 年 6 月底前根据后续资金安排分期分批支付完成。

2、为促成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14,000 万元回购款，乙方愿意让利于甲方 910 万元（以年利率 6.5% 的 1 年期资金成本计算），在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中 3,652.06 万元扣除 910 万元，即甲方只支付乙方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 2,742.06 万元。

3、违约金处理。经友好协商，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全部违约责任。其中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按约定安排节余指标回购款人民币 14,000 万元支付乙方，乙方同意免除原协议签署的全部违约金；若 2026 年 6 月底前甲方按约定支付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为 2,742.06 万元，则不再计算后期违约金。

五、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重组旨在加速资金回笼，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。虽然公司需承担部分融资成本并豁免相关违约金，但通过确定性的支付安排，可显著提升资金回收效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，公司将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490 万元（该笔债权原值为 14,000 万元，已计提坏账 1,400 万元，账面价值 12,600 万元，本次重组后可回收金额 13,090 万元，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重组收益），以上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本期税前利润 490 万元（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）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《江安县 2020 年（第二批）四面山镇、夕佳山镇、阳春镇、怡乐镇等 9 个镇 13 个增减挂钩项目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